**113年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設計服務委託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補助公司行號：商號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本案設計業者：設計業者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獲嘉義市政府「113年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補助資格，委託乙方辦理設計規劃，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計畫名稱(請自取、同成果報告書)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 (營業地點)

**第三條**　**設計項目與需求**：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相關設計所需圖說文件，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且設計內容需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五條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

乙方所提供設計服務範圍係甲方於計畫提報之需求，非經雙方討論同意者，不得另行增加設計服務項目；反之甲方不得於預算金額之外，要求增加設計服務項目或履次修改造成乙方設計成本提高。設計規劃完成後，乙方需擔任後續監造程序，以利本案執行。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甲方應給予乙方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元（含稅，以下同）。本案經嘉義市政府核定補助設計服務費用新台幣 元整，全數撥付乙方不得移作他用。
2. 本案工程之施工，日後倘委由乙方承攬施作時，免計施工督導費用。
3. 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4. 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時結清。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1. 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乙方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訂之。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應自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之翌日起算。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確認並通知乙方，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確認並通知乙方者，推定完成確認程序。
2. 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罰則處理。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契約簽定完後，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撥付計畫第一期補助款項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 元。
2. 乙方完成工作項目經甲方確認時，待甲方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二期款後，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 元。
3.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 日 (不得少於7日) 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 (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1. 甲方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2.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1.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2.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3.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若契約終止時，甲方全額繳回補助款於嘉義市政府：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 日（不得少於30日）以上者。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按實際執行服務項目結算之，甲方不得使用補助款項支付：

1. 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及嘉義市政府，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補助款項則全數繳回嘉義市政府。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另因本案獲嘉義市政府「113年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補助資格，甲、乙雙方同意嘉義市政府得無償使用相關圖說，亦可進行重製以利行銷、刊登、公開露出使用。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月 日